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： ■ 學士班 ■ 碩士班

項目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

<p>現況描述與特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財法系的四項教育目標為：專業化、整合化、全人化、國際化 2. 財法系核心能力為：專業知識（法律與政治、會計與經濟）、技能與態度（解決複雜問題、積極傾聽、協調、原創力）。 3. 課程設計方面，財法系目前規劃為五大領域課程，包括「全人教育、外語」、「基礎財經課程」、「基礎法律課程」、「財經法律課程」、「案例研習」。
<p>待改善事項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欲達成教育目標，除現有的課程規劃外，也要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的學習，包括修輔系或是雙學位，或是選修外系的課程。在訪談過程中，得知同學進行跨領域學習的情形非常有限，多數同學還是以國家考試為學習重心。 2. 由經專業領域必須結合學術與實務，始能提昇學生的學習效果，雖然已經有若干案例課程，但也大都是學術界的專任或是兼任教師擔任，而非由具有實務經驗的教師來擔任。 3. 國際化的部份，雖然學校和很多外國學校有簽交流協議，但實際上到外國交流的學生似乎有限，外籍生來就讀者亦似乎有限。
<p>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不妨考慮降低必修學分，讓同學有比較多的跨領域學習空間。 2. 建議多引進實務教師（資深法官或是律師），開授實務課程，例如專利侵權訴訟、商務溝通與談判、法律文書寫作等。 3. 國際化的部份，不妨多鼓勵學生利用在學期間，到國外交流，以擴展自己的視野。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： ■ 學士班 ■ 碩士班

項目二、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

<p>現況描述與特色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系 99-101 學年度聘有專任教師十名，生師比符合部訂規定，師資結構完整、職級比例相當，近三年異動率低且幾乎皆有法學博士學位，學術專長分配於三大學群中，使該系教師發揮特色，能增進學生學習成效。 2. 該系教師之課程能依據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，進行專業之教學設計並應用多元教學，專任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時數。大多數教師皆能編製數位媒體教材，配合 iCAN, e-portfolio, CVHS 等學習、檢核機制，可以達成教學品保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 3. 該系教師能依據課程核心能力多元設計學習評量，所採方式允當。該校教學評量 2.0 版中之創新評量項目(頁 39)，確可供他校參酌學習。
<p>待改善事項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仍有大班授課之現象，使該系教師教學負擔加重，不利於學生之學習成效。應限縮課程學生修課之上限人數，例如每課程至多六十名學生，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並可減輕教師之授課負擔。
<p>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該系教師學術專長與學群領域相關性之敘述中，雖符合三大學群領域之範圍，然而基礎法律課程之專任教師較欠缺，有賴於其他法律學系或兼任教師輔助教學。 2. 三大學群中該系專任教師分別有三、五及二位。僅有二位專任教師之公司與證券法學群稍嫌不足，如可酌增一至二位公司與證券法專任教師，當更符合該系財經設立之本旨，提供穩定教師教學、確保學生學習。 3. 實習或實例演練課程可酌增，輔以業界專業實務教師或雙教師教學，以加強與理論學習之結合，當可更滿足學生之學習需求，確保學習成效。 4. 碩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可於入學時宣導加入三大學群之一，提升學生之專業學習，碩士生則可配合論文之撰寫題目，增強學生學群及學群領域密切結合。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： ■ 學士班 ■ 碩士班

項目三、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

現況描述與特色	編制課程地圖、輔導學生學習發展、大學部採雙導師制、碩士班亦設有導師，對學生的選課、準備國考、職場就業及日常生活加以輔導；並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活動、參訪相關財經領域之機構，舉辦國際暨兩岸學術研討及交流，讓學生享有充分的學習資源。
待改善事項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一學生擔任大學部相關課程之教學輔導，加重學生負擔。 2. 碩士生的研究空間稍嫌狹窄(目前一間研究室大約容納 12 位同學)。 3. 大學部學生對未來職涯所知有限，多數仍以參加國考、司法考試為目標，建議大學部新生入學或在導師課宣導財法系的職場，鼓勵學生取得相關財經相關證照。 4. 大學部外籍生(陸生)在課業及生活上不易適應。
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可否由研二同學擔任大學部相關課程之教學輔導，較為合適。 2. 建議增加研究室，讓學生有較寬廣的空間。 3. 建議與企業或財經相關機構合作，讓學生參與實習，多元化的職場取向。 4. 建議導師與行政人員定期個別訪談大學部外籍生(陸生)，了解其需要，給予輔導。

項目四、學術與專業表現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： 學士班 碩士班

<p>現況描述與特色</p>	<p>教師研究成果堪稱豐碩，學生對教學品質滿意，雙導師制尤能發揮輔導學生、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之功能，值得稱許。學士班及碩士班皆強調英文能力之增進，對於學生未來市場上之競爭力頗有助益。定期舉辦研討會，亦有助於學術風氣之培養。在國內數十所法律系所中，輔大財法系為少數規模健全、教師素質整齊，硬體設施完整之優質法律專業系所之一。</p>
<p>待改善事項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顯示，專任教師之著作雖然豐富，但較缺乏外文發表之作品。 2. 財法系教師可考慮與大陸地區學校加強交流，尤其是短期教學，深化與對岸大學之學術交流。 3. 財法系與歐洲大學之學術交流似較欠缺，此部分應予加強。
<p>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專任教師投稿外文期刊，以增加國際知名度。留學英美的年輕教師，尤應努力。 2. 鼓勵教師赴大陸姊妹校短期教學。此部分可透過院際協商安排。 3. 擴大與歐洲地區大學之各項交流，如研討會、教授互訪等等。

項目五、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

輔仁大學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表

受評單位：財經法律學系

學 制： 學士班 碩士班

<p>現況描述與特色</p>	<p>受評單位就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方面，採取積極主動之態度，不但對畢業生之生涯發展進行追蹤，並對各屆畢業生就業與升學表現進行調查統計分析。為提升畢業生之能力與競爭力，還訂定畢業生語文能力資格檢定標準與訂定核心課程學習檢核機制，並根據意見分析，進行核心能力之檢討與修正，並作為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職涯輔導等參酌。此外還透過榮譽導師連結校友與高年級同學，相關機制具有前瞻性與實踐可行性。</p>
<p>待改善事項說明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財法系畢業生實際從事金融證券等財經法律之同學僅有 5% 左右，與法律系並無差異，無法凸顯財法系特色，應可鼓勵財法系學生考慮其他財經專業證照以強化財經專業。 2. 受評單位對畢業生之就業與生涯有相當的調查分析，但是此等調查分析結果如何落實於實際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職涯輔導等尚不明確，建議能對實際改善成效加強說明。 3. 系友回娘家活動有助於凝聚感情，但就資料觀察，似乎只有兩次，或可持續加強。 4. 同學仍以國考為主，但縱使考上國考，在律師大量錄取後，可能更重要的是專業，如何將法律與實務結合以為未來實務奠下基礎仍可加強。
<p>建議事項 (針對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凸顯財法系畢業生特色，建議可鼓勵財法系學生考慮其他財經專業證照，例如證券、期貨、保險、甚至不動產等證照。 2. 建議對畢業生之就業與生涯調查之問卷設計，亦能針對課程規劃、教師教學、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職涯等議題在問卷設計方面有所規劃，以使此等調查分析能確實提供具體改善及回饋資訊。 3. 榮譽導師制度為財法系之一大特色，且可有效連結校友與在校同學，亦為其他類似系所無，建議亦能在相關簡報資料中強化。同樣的，系友回娘家活動對凝聚畢業生之感情也有相當助益，兩種制度皆可讓在校同學瞭解未來就業之需要，故可以持續強化。